



411202S-2024



河南健正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JZ 0001S-2024

压片糖果

2024-05-09 发布

2024-05-09 实施

河南健正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健正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健正药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石志勇。

H N
Q B

压片糖果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压片糖果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梨糖醇、食用葡萄糖、木糖醇、海藻糖中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麦芽糊精、低聚木糖、壳寡糖、D-甘露糖醇、低聚果糖、聚葡萄糖、玉米淀粉、大枣、党参、黄芪、肉桂、甘草、肉苁蓉、橘皮（陈皮）、黄秋葵、牛蒡根、淡竹叶、决明子、金银花、菊花（杭菊、怀菊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枸杞子、薄荷、栀子、罗汉果、胖大海、茉莉花、黑豆粉、黑芝麻、桑椹、薏苡仁、胡萝卜粉、核桃粉、针叶樱桃粉、蓝莓粉、黑枸杞粉、黄精、芡实、牡蛎粉、玛咖粉、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杜仲雄花、牡蛎、山药、蛹虫草（北冬虫夏草）、蝮蛇（人工养殖）、梅花鹿鹿尾（人工养殖）、梅花鹿鹿鞭粉（人工养殖）、牛初乳冻干粉、乳粉、驼奶粉、酶解骨粉、微囊粉（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）、植脂末[葡萄糖浆、精炼植物油、食品添加剂（单、双甘油脂肪酸酯、磷酸氢二钾、二氧化硅、天然胡萝卜素）、酪蛋白]、低聚异麦芽糖、枇杷叶提取物、甘草流浸膏、八角茴香油、针叶樱桃浓缩物、天然薄荷脑、维生素C、焦糖色、乳矿物盐、动物双歧杆菌（乳双歧杆菌）、植物乳杆菌、长双歧杆菌、复合益生菌菌粉[植物乳杆菌、鼠李糖乳杆菌、副干酪乳杆菌、干酪乳杆菌、嗜酸乳杆菌、长双歧杆菌、嗜热链球菌、两歧双歧杆菌、罗伊氏乳杆菌、唾液乳杆菌、动物双歧杆菌（乳双歧杆菌）、乳酸乳球菌、凝结芽孢杆菌中的两种或多种]、牡蛎肽、鱼胶原蛋白肽、牛骨胶原蛋白肽、叶黄素酯、微晶纤维素、硬脂酸镁、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压片、包装制成的压片糖果。

根据所用辅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不同，分类名称命名原则为辅料名称+压片糖果，如人参蛹虫草压片糖果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

2.1.1 山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187 的规定。

2.1.2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 15203 和 GB/T 20880 的规定。

2.1.3 低聚木糖应符合 GB/T 35545 的规定。

2.1.4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
2.1.5 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3529 的规定。

2.1.6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7 壳寡糖应符合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8 D-甘露糖醇应符合 GB 1886.177 的规定。

2.1.9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 1903.40 的规定。

2.1.10 聚葡萄糖应符合 GB 25541 的规定。

- 2.1.11 玉米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12 大枣、肉桂、甘草、橘皮（陈皮）、黄秋葵、淡竹叶、决明子、金银花、菊花（杭菊、怀菊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枸杞子、薄荷、栀子、罗汉果、胖大海、桑椹、薏苡仁、黄精、芡实、牡蛎粉、牡蛎、山药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第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13 党参、肉苁蓉、黄芪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《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（2023 年第 9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4 牛蒡根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5 玛咖粉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 年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6 黑豆粉应符合 GB 2715 和 GB 2712 的规定。
- 2.1.17 黑芝麻、核桃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8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2 年第 17 号）》的规定。
- 2.1.19 针叶樱桃粉、针叶樱桃浓缩物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0 蓝莓粉、胡萝卜粉应符合 GB/T 29602 或 NY/T 1884 的规定。
- 2.1.21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2 蛹虫草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3 蝮蛇（人工养殖）应无污染、无霉变、无疫病，并符合 GB 2762 和兽药残留中肉制品的有关规定。
- 2.1.24 梅花鹿鹿尾、梅花鹿鹿鞭粉应符合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，并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卫监督函 2012 年第 8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5 牛初乳冻干粉应符合应符合 T/SHFCA 001 的规定。
- 2.1.26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27 驼乳粉应符合 RHB 903 的规定。
- 2.1.28 微囊粉（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）应符合 GB 1886.370 的规定。
- 2.1.29 植脂末应符合 QB/T 4791 的规定。
- 2.1.30 酶解骨粉应符合 GB 1903.19 的规定。
- 2.1.31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的规定。
- 2.1.32 天然薄荷脑应符合 GB 1886.199 的规定。
- 2.1.33 维生素 C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2.1.34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.64 的规定。
- 2.1.35 乳矿物盐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18 号的规定。
- 2.1.36 乳双歧杆菌、植物乳杆菌、长双歧杆菌、复合益生菌菌粉应符合 QB/T 4575 的规定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37 牡蛎肽、鱼胶原蛋白肽、牛骨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38 叶黄素酯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卫生部公告 2008 年第 12 号)的规定。
- 2.1.39 微晶纤维素应符合 GB 1886.103 的规定。
- 2.1.40 硬脂酸镁应符合 GB 1886.91 的规定。
- 2.1.41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4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43 茉莉花应符合 DBS 45/079 的规定。
- 2.1.44 黑枸杞粉应符合 NY/T 1051 的规定。
- 2.1.45 八角茴香油应符合 GB 1886.140 的规定。
- 2.1.46 枇杷叶提取物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47 甘草流浸膏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性状	片状	样品中取出 1 袋，置一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， 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物。嗅其气味， 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 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与气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嗅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5.0	GB 5009.3
维生素 C ^a , mg/kg	1000-6000	GB 5009.86
*铅（以 Pb 计）， mg/kg ≤	0.25	GB 5009.12
甲基汞 ^b （以 Hg 计）， mg/kg ≤	0.5	GB 5009.17
注：a 仅适用于添加维生素 C 的产品； b 仅适用于含有牡蛎及其制品的产品； 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 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 3 中的平板计数法
注 1： ^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. 1 执行。					
注 2：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指标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与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7399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梨糖醇、食用葡萄糖、木糖醇、海藻糖中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麦芽糊精、低聚木糖、壳寡糖、D-甘露糖醇、低聚果糖、聚葡萄糖、玉米淀粉、大枣、党参、黄芪、肉桂、甘草、肉苁蓉、橘皮（陈皮）、黄秋葵、牛蒡根、淡竹叶、决明子、金银花、菊花（杭菊、怀菊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枸杞子、薄荷、栀子、罗汉果、胖大海、茉莉花、黑豆粉、黑芝麻、桑椹、薏苡仁、胡萝卜粉、核桃粉、针叶樱桃粉、蓝莓粉、黑枸杞粉、黄精、芡实、牡蛎粉、玛咖粉、人参（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杜仲雄花、牡蛎、山药、蛹虫草（北冬虫夏草）、蝮蛇（人工养殖）、梅花鹿鹿尾（人工养殖）、梅花鹿鹿鞭粉（人工养殖）、牛初乳冻干粉、乳粉、驼奶粉、酶解骨粉、微囊粉（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）、植脂末[葡萄糖浆、精炼植物油、食品添加剂（单、双甘油脂肪酸酯、磷酸氢二钾、二氧化硅、天然胡萝卜素）、酪蛋白]、低聚异麦芽糖、枇杷叶提取物、甘草流浸膏、八角茴香油、针叶樱桃浓缩物、天然薄荷脑、维生素 C、焦糖色、乳矿物盐、动物双歧杆菌（乳双歧杆菌）、植物乳杆菌、长双歧杆菌、复合益生菌菌粉[植物乳杆菌、鼠李糖乳杆菌、副干酪乳杆菌、干酪乳杆菌、嗜酸乳杆菌、长双歧杆菌、嗜热链球菌、两歧双歧杆菌、罗伊氏乳杆菌、唾液乳杆菌、动物双歧杆菌（乳双歧杆菌）、乳酸乳球菌、凝结芽孢杆菌中的两种或多种]、牡蛎肽、鱼胶原蛋白肽、牛骨胶原蛋白肽、叶黄素酯、微晶纤维素、硬脂酸镁、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压片、包装制成的压片糖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参照 GB 1739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健正药业有限公司